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蔣佩珊

出席者：

當然委員：宋貞儀學務長(主席)、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何思源老師代理)、劉政宜院長、洪論評院長(請假)、郭埴圻院長(請假)、陳依兌院長、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請假)、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黃秀玫老師、陳正芬老師、何文君老師、翁仕彥老師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黃秀玫老師、陳正芬老師、何文君老師、翁仕彥老師

學生代表：許朝威同學(陳緯瑀代理)、黃郁晴同學(請假)、劉諭青同學、呂蕙羽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課指組江慧珠組長、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學生住宿組張雅雯組長

壹、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111-2 學期助學補助：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59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189,410 元。
- (2) 就學貸款核定 660 人，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3,794,418 元。
- (3)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25,000 元。
-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 12 人，共計補助金額 237,840 元。
- (5) 生活助學金核定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 (6) 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 12 人，共計補助金額 115,000 元。

2. 配合教育部來函實施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並上傳演練成果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3. 10 月 6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緩徵人員名冊陳報，10 月 11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儘後召集人員名冊陳報。

4. 9 月 13 日辦理 112 學年第一學期日間班班級幹部訓練講習，共計 82 班 234 人參與。

5. 本學期持續宣導二手書平台使用，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教育。
6. 112-1 學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統計至 11 月 22 日），計有車禍 15 件、運動傷害 4 件、醫療疾病 15 件、其他意外 9 件，共計 43 件。
7. 112-1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教育-交通安全暨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已於 10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 1,045 人次參加。
8. 112-1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關懷訪視暨消防檢視計 31 戶(57 人次)、電話聯繫訪視計 449 人次。
9. 112-1 學年度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暨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已召開完畢。
10.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成果：

(1)學生輔導：

- i. 10 月統計原住民學生數共計 112 人，累計休學 4 人。原住民學生助學工讀輔導 18 人。
- ii. 112-1 學期完成原民生關懷輔導系統建置，並於 112 年 12 月上線，可有效掌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及生活輔導。

- (2)微學分課程：11 月 14、21、28 日及 12 月 5、12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工作坊」微學分課程，課程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月桃葉編織課程切入，教導本校學生傳統工藝文化及技術，體驗親手編織出一個屬於自己的籃子，拓展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方向，參與人數計有 10 人。

(3)全民原教：

10 月 19 日舉辦「手作魅力:薯榔植物染體驗課程」，讓參與者親自體驗並深入了解天然染料的特性和薯榔植物染的獨特魅力；10 月 24 日舉辦「部落食藏」，一場專注於原住民族美食的講座，探索原住民族的獨特飲食文化與豐富的美食背景。10 月 26 日進行「原味再現:小米傳統釀造」活動，分享小米釀造的傳統技法。11 月 16 日在明倫館舉辦「原韻飛揚：歌唱之夜」活動，共計 15 名非原住民組學生和 3 名族語組學生參加，展現了豐富的文化交流，以上活動共計 287 人次的參與。

(4)職涯講座：

9 月 28 日舉辦「泰雅數位風：文化走入自媒體的力量」講座，邀請金鐘獎入圍者甘克帆·巴宴爾分享原住民文化在自媒體的傳播經驗。參與者包含學生 22 人和教職人員 2 人，共計 24 人。

(5)校內連結及校際合作：

9 月 16、17 日舉辦「112 年度校際聯合原住民新生定向輔導活動」，邀請五所大學(臺北城市科

技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共襄盛舉，進行專題研習、小組討論等活動，旨在協助新生融入大學並深化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參與人數包括新生 42 人及教職人員 6 人，總計 48 人。

(6)返鄉服務：

11 月 18、19 日辦理「原野學堂」務農體驗活動，帶領學生來到花蓮縣萬榮鄉明利部落，對當地原住民社區或部落發展提供服務，協助部落資源的拓展與文化的更生，促進本校學生與原住民部落的交流與合作，參與人數共計 15 人。

(7)原資中心與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合作辦理 113 年翻轉教育營活動，預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進行為期 5 天 4 夜的城鄉交流活動，邀請台東縣富山國小利吉分校、台東縣月眉國小、台東縣錦屏國小共計 35 位小朋友及 3 位隨隊老師一同參與，並與台北錫口扶輪社、台北原民扶輪社、台東西區扶輪社、蘇荷兒童美術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社會服務團、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相關單協助執行。

11. 為降低經濟與文化不利新生入學後之不適應性，高教深耕曙光計畫於 9 月 7、8 日辦理《夢想階梯·啟航》生活體驗營，透過各項體驗活動，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加強人際互動及提升對社會責任感之能力，降低休退學率。
12. 為強化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外語能力，高教深耕曙光計畫於 10 月 16 至 30 日辦理「2023 年《玩轉英文》英文多益班」，讓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在透過相關輔導課程的協助下，進一步考取證照，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13.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579 號函文，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修正案業於 11 月 17 日報部。
14.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人次如下(統計至 11 月 22 日)：學涯輔導共 341 人次；跨域學習獎勵金共 261 人次；文化培養獎勵金共 7 人；證照獎勵共計 42 人次；競賽成就激勵金共計 28 人次。核發總金額共計 3,333,225 元。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依「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於 1120807-1120821 辦 112 學年度學生各項會議代表選舉，由 112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會長互選出各項會議代表優先排序，做為推薦予全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並於 112/08/21 課指組網頁公告選舉排序結果。
2. 1120904-0905 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活動，9/4 靜態展 9/5 動態展，地點明倫館，歡迎新生的到來。
3. 112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已於 10 月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4. 1120920 辦理 1121 服務學習講座，講題[我的人生不是我的人生]，地點:明倫館，人數計 300 人。
5. 1120923-0924 辦理 112 年社團幹部研習營，由社團社長、幹部及儲備幹部參與培訓。
6. 1121012 及 1121022 推行 SDGs 永續經營，辦理推廣[護你健康綠色蔬食]二場活動，地點:福智天母教室，邀請北投及天母社區民眾參與，約共 40 人。
7. 1121028 辦理 76 週年校慶，內容有校慶開幕典禮、運動會、園遊會等。
8. 1121212 召開 1121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會議，會後將陸續通知獲獎同學領獎。
9. 本學期學生社團辦理社會及社區關懷活動有：
 - (1) 1120812-0817 山服社辦理 82 期 112 年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四季國小、南山村及南山國小，服務內容社區訪視、衛生宣導、兒童營、健康教育及多元文化交流等。
 - (2) 1120917 崇德青年志工社舉辦挖子尾淨灘活動愛護環境之行動，共 9 人參與。
 - (3) 1121016 福智青年社舉辦[蔬食任務]講座~推廣蔬食、關心健康、關愛世界，共 20 人參與。
 - (4) 1121014 崇德青年志工社至社區高中舉辦[4Q 快樂成長班]，共 9 人參與。
 - (5) 1121 學期資訊志工服務社舉辦社區長輩教使用 3c 產品活動，本學期共 9 場。
 - (6) 1121022 城內健康服務社義光育幼院參訪關懷及物資捐贈活動
 - (7) 1121124 C02 山服社 1121124 山服社-林口仁愛綜合長照機構, 辦理"甜到你心頭"關懷長輩活動。
 - (8) 1121202 及 1209 飲品調製研究社與資訊志工社聯合辦理[冬日暖心-永明里社區教學]2 場，實作調飲(橙萃熱茶及薑汁可樂)及手機 APP 教學。
 - (9) 1121224 烏克蘭麗社-烏克蘭麗耶誕表演，地點萬華新移民會館。
10. 本學期學生社團參加或自辦比賽有：
 - (1) 1121104 競技啦啦隊參與 2023 年全國啦啦隊公開賽，獲得大專一般女子四到五人小組第一名。
 - (2) 1121113 撞球社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技院撞球聯賽，獲得女子團體組第二名，黃品菲同學獲女子個人組第二名，。
 - (3) 1121113 熱舞社辦理[嘻哈熱舞 battle 一頂上對決]，藉由演街舞文化的理解及認同，展現本校學生的熱情活力。
 - (4) 1121116 桌遊社辦理桌遊大賽[遊園小火車我的車長在哪裡]，吸引愛好者約計 30 人參與。
 - (5) 1121118 護理系學會辦理[第一屆北護盃體育邀請賽]為提倡全民運動之目的，鼓勵校園體育風氣，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熱絡各校之交流，計約 375 人參與。
 - (6) 1121128-1129 棒壘社參與 112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勝一敗，獲得進入決賽資格。
11. 社團辦理大型活動或成果發表有：

- (1) 1120918-1120922 福智青年社舉辦[教師節卡片傳恩情]活動，約有 100 人參與。
 - (2) 1120930 城內健康社辦理宜蘭走讀[宜蘭縣文史之旅]。
 - (3) 1121025 護理系學會辦理[護理系傳光典禮]，以增進此系師生溝通及向心力，表揚實習優異同學，傳承護理精神等。共計 252 人參與。
 - (4) 1121110-1121112 城內健康社參加科學教育館[2023 年第四屆臺灣科學節]展覽。
 - (5) 1121202 熱音社辦理[7 校聯展-不要 7 護窩]與他校吉他社交流及表演，地點學思樓前廣場。
 - (6) 1121217 熱音社 1121 學期期末成果發表。
 - (7) 1121222 原流社辦理[螢 the 芭比 world x 芭不得愛螢]二校聯合聖誕晚會。
12. 本學期系學會辦理或聯合辦理重大活動有：
- (1) 1120916 休健系學會&健管系學會辦理『因緣機會遇健你金促咪 兩校四系聯合迎新宿營』使新生了解新環境，增加與提升人際關係，計約 120 人參與。
 - (2) 1120917 聽語系學會辦理[「制」我們嶄「新」的大學生活]利用團康的方式讓新生熟悉彼此，也可認識自己的直屬，和系上學長姐交流，計約 64 人參與。
 - (3) 1120918 長照系學會辦理[新生迎新-心連新]藉由此活動增進本系師生間良好互動、隊友情感，計約 70 人參與。
 - (4) 1120919 高照系學會辦理『[齡健康照護系學術迎新]利用輔助器材，模擬老化過程不便，同理感受，計約 68 人參與。
 - (5) 1120920 醫教系學會辦理[Halo! 醫起來~]透過遊戲的方式讓新舊生相互熟識，計約 20 人參與。
 - (6) 1120929 幼保系學會&生諮系學會&資管系學會辦理[動資卡諮幼幼 Yo-四系聯合迎新]大一新生迎新活動，計約 120 人參與。
 - (7) 1121002 長照系學會辦理[學海築夢分享會]藉此讓學弟妹對於學海築夢有更多的憧憬或興趣，計約 82 人參與。
 - (8) 1121013 高照系學會辦理[高效電輛保護計畫]三校四系聯合迎新宿營，計約 166 人參與。
 - (9) 1121014 聽語系學會辦理[烤不停ㄟ聽語系]以烤肉方式拉近系上不同年級間的關係，也能夠透過這次活動使年級之間更加熟識，計約 62 人參與。
 - (10) 1121019 幼保系學會辦理[一珈一大瑜二]，使同學了解寶寶瑜珈是什麼及用途，共計 37 人參與。
 - (11) 1121024 幼保系學會辦理[2023 花顏巧語-巧克力傳情]讓大家能在課業之餘，透過巧克力和卡

片表達心意，讓雙方感受到溫馨的感覺，計約全校師生參與。12.

(12) 1121029 健管系系學會辦理 [「初次見面請見諒」北護健管 x 北科車輛制服趴活動]+重返高中校園，促進兩系之間同學交流，計約 70 人參與。

(13) 1121103 休健系系學會辦理『「資」想「健」到你』+藉由活動，提供兩系學生的互動交流機會，計約 22 人參與。

(14) 1121113 長照系學會辦理[動物輔療之講座分享-觸「動」你心]+藉由講師分享，讓同學能了解動物輔療應用於臨床上及長照方面實際情形，計約 76 人參與。

(15) 1121115 運保系學會辦理[運保系演講]，讓學弟妹更了解運保系，也讓大三大四了解未來出路，計約 50 人參與。

(16) 1121118 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辦理[東北季風下與尼的相遇]+幫助學弟妹熟悉大學生活，與外校系的交流機會，計約 87 人參與。18.

(17) 1121121 護理系學會辦理[曼修雷敦治療你的臨床恐懼症]，藉由護理系校友分享臨床經驗，讓我們更了解護理師在幹嘛，給自己力量，計約 100 人參與。

(18) 1121125 高照系學會辦理[「休」蛋幾勒!「電」烤狂歡「照」亮你]，讓同學能透過遊戲和烤肉時間，拓展人脈和放鬆心情，計約 110 人參與。

三、就業輔導組：

1. 112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

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應屆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本組依規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預於 12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後進行調查結果簡報，嗣後亦將彙整相關資料提供系所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另委請廠商協處各學年度早鳥獎(100 元電子禮券 100 名)，加碼獎(Apple Watch 1 名、1000 元電子禮券 5 名及 500 元電子禮券 6 名等抽獎及寄送事宜，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調查概況如下：

	應屆畢業 111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10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08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106 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510	1,515	1,450	1,340
成功完訪人數	1,259	1,193	921	681
有效問卷 實際填答率	83.38%	78.75%	63.52%	50.82%
有效問卷 填答率目標值	78%	75%	60%	46%
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78.2%	87.4%	89.8%	91.6%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學-留學-服役人數)	85.8%	91.7%	92.2%	92.6%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 [整體 62.67%]	60.9%	63.7%	63.4%	-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 [整體 79.43%]	77.5%	80.4%	80.4%	-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幫助程度[整體 73.13%]	70.1%	73.6%	71.4%	77.4%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 [整體 76.45%]	77.5%	75.9%	74.5%	77.9%

2. 本校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及格率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 治療師	聽力師	諮商 心理師 (非本校集體報名，俟考選部來函提供)
		第一次 (學後)	第二次 (四技)				
112	及格/到考人數	24/33	142/159	23/27	26/27	12/13	7/9
	及格率	72.73%	89.31%	85.19%	96.30%	92.31%	77.78%
	全國及格率	20.42%	45.73%	81.71%	85.49%	88.50%	69%
111	及格/到考人數	28/28	145/172	13/16	16/17	13/17	6/8
	及格率	100%	84.30%	81.25%	94.12%	76.47%	75%
	全國及格率	18.17%	45.31%	79.69%	86.86%	89.72%	80.69%
110	及格/到考人數	32/36	152/158	15/20	22/24	18/19	4/2
	及格率	88.89%	96.20%	75%	91.67%	94.74%	50%
	全國及格率	17.87%	55.88%	73.21%	87.61%	95.28%	68.08%

另辦理「113 年度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集體報名作業，護理系學士後及延畢生 共計 39 名學生報名，業依限於 11 月 3 日完成相關作業。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報名人次如下：

日 期	主 題	參與人次
112.09.27(三)	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41
112.10.03(一)	探索內在角色，揭秘開心上班的關鍵	57
112.11.15(三)	進入職場停看聽~勞動保障說明會	60
112.11.29(三)	不知不可~職場新鮮人必知勞動知識	62
112.12.12(二)	高效工作~認識黃金圈，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65
112.12.14(四)	熱門國家留學分享：美國 VS 英國	95

- 112 年 9 月 25~26 日、10 月 18~19 日、10 月 25~26 日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有 30 位同學參與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及諮詢，迴響熱烈，均表獲益良多。
- 112 學年度第一期(111/12/1 至 112/7/31) 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經審核共補助 192 人次，經費為 233,247 元；另英語證照獎勵(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級數)，經審核共補助 4 人次，經費為 14,000 元；112 學年度第二期(112/8/1 至 11/30)證照補助業於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刻正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 辦理學士後護理系就業推介相關事宜，將依機構提供之推介名額及同學意願媒合公告。
-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校申請計畫及核定經費如下：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系所	活動/參訪地點	申請補助金額
徵才博覽會	就業輔導組	體育館二樓	500,000
駐點一對一 職涯諮商服務	就業輔導組	茶藝軒	91,899
企業參訪(一日)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台中榮民總醫院 2. 新竹東元醫院	28,400
企業參訪(一日)	長期照護系	1.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庇護工場「喜歡你餐坊」 2. 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罕見家園」	25,713
總 計			646,012

四、健康中心：

1. 健康環境

- (1)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羊毛與花。
- (2) 11/7 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異常：①奎特：人員一名體檢缺 X 光 ②全家便利商店：人員一名體檢內容不完整，開立環境衛生聯繫單，112 年 11 月 13 日複驗通過。11/1 收集食物檢體共 5 樣送檢台北市衛生局，報告正常。12/6 進行 112 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 (3) 10-11 月杏一商圈與北榮營養部合作，協助規劃健康餐點熱量設計(①這一小鍋-健康舒肥雞胸舒食鍋物②21 世紀-烤雞腿+綜合溫蔬菜+雞汁玉米③奎客咖啡-煙燻鮭魚食尚能量碗)。
- (4) 11/29 學生餐廳和杏一美食街分別舉辦 2 場廚工講習，主題:餐飲衛生輔導注意事項說明。
- (5) 10/16-10/17 台北市衛生局北區稽查員臨時抽查學生餐廳。調查玉鈺食品美國豬混充加拿大豬流向事件。家禾簡負責人致電玉鈺食品公司，6/27 本校學餐曾進貨豬腳圓切 4 片/斤 12KG/箱 進貨單標示加拿大(美國豬)。另稽查員開立限期環境改善單——食材落地未墊高以及未保存進貨來源文件。10/19 請廠商提供濱江市場豬肉進貨資料及重新檢核以及標示牛豬肉來源、有無重組肉、注脂肉及基改食品。11/10 北區稽查員環境複查通過。

2. 健康服務

- (1) 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修正旨揭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 (2) 9/4 舉辦 112 年新生體檢，參加人數共 1332 人。目前進行重大異常血液追蹤 3 人，均已就醫複檢。自行繳交新生體檢報告發先 X 光胸部異常 1 人，學生於 9/20 雙和胸腔科複檢，複檢結果無傳染性問題，已完成校安與台北市衛生局回報。

3. 健康促進

- (1) 健康中心通過教育部 111-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每年補助 30 萬元，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111)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經評列為「績優」學校並接受頒獎。
- (2) 申請教育部 113-114 年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本次主題為「Healthyu~I DO. 北護 go 健康」，共 7 項子計畫依序為 I can (慢病管理)、I reject(菸害防制)、I smile (口腔保健)、I help(緊急救護)、I prevent(傳染病防疫)、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I Love(愛滋防治)，營造健康校園之氛圍。

- (3) 112 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① 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9/30-10/2、12/25-12/28 期中期末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期中考周共計 372 位同學參加、(2) 11/13-12/8 舉辦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截至 11/28 共計 155 位學生報名參加、(3)11/13-11/17 健康體位闖關活動，共 153 人完成闖關、(4) 10/12 健康照護餐食健康料理 DIY，共計 25 位師生參加。
 - ②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1)9 月-1 月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11/29 共計 23 位師生參加、(2)10/12 代謝症候群該如何正確吃健康講座，共計 84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97%、10/18 運動伸展、運動按摩-到底會不會瘦？健康講座，共計 125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100%、11/23(四)永續飲食與營養保健健康講座，共計 109 人參加。(3) 12 月-1 月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4)11 月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宣導，228 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已個別發放關懷小卡。203 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5)9/13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共完成 24 位衛生股長參加、(6) 11 月班級健檢大剖析與入班衛教宣導，截至 11/28 共計 20 個班級完成、(7)預計 11/30 自費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抽血活動、(8)10/28 校慶舉辦視力保健 Q & A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共 208 人參加。
 - ③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1) 9/4 與 10/28 新生體檢與校慶舉辦無菸宣導暨 CO 檢測(CO 檢測活動視疫情做調整)活動，9/4 新生體檢無菸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468 人參加、10/28 校慶無菸校園 Q&A 活動，共 208 人參加、(2) 9 月-1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截至 11/28 共計 28 位志工參加、(3)戒菸資源轉介，針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者(衛生單位來文)施行 2 小時戒菸教育，本學期共完成 1 位、(4)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與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
 - ④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10/13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主題：潔牙從齒開始，100 人參加，5 人免費檢查牙齒及健康諮詢。
 - ⑤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講座共 2 場：(1)10/19 邀請台灣婦產科學會婦產台大醫院吳珮琪專科醫師指導，主題：大學避修課，談避孕，105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100%。(2)10/24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洪政豪醫師指導，主題：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127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98%。10/28 校慶愛滋匿篩暨愛滋防治闖關活動共 208 人參加，190 人參加愛滋匿篩活動。10-11 月通識中心合作「幸福百分百」之文學創作線上競賽，共 71 件作品參賽，邀請通識中心 3 位老師共同擔任評審，選出前 10 名，共 481 人進行線上票選活動，隨機票選出 30 名，獲得 50 元禮卷，前 10 名 11/22 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海報展公布在科技大樓一樓電腦教室旁。感恩聖誕系列活動--11/27 舉辦聖誕感恩志工回娘家~聖誕花園手做分享，共 36 人參加，滿意度 100%；預計 12/5 與學生會合作校園感恩聖誕捐血宣導。預計帶領師生 12/13 與住宿組合作，至鄰近醫療院所感恩聖誕活動，預計拜訪臺北榮總急診/振興急診/何淑芳小兒科/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常哲診所。常哲診所 HPV 9 價疫苗優惠活動，共 45 人報名。
 - ⑥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10/22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

會合作，106 人參加，全數通過實體急救證照考試，通過率 100%，整體滿意度 99%。護理系 ewant 教育網磨課師開放教育平台合作，主題:緊急救護黃金救命 5 分鐘，112 年共 924 人線上學習。112-1 緊急救護課程有 47 位學生，透視急診室的照護有 46 位修課。

- ⑦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9/13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共 65 人參加，完成 141 人加入衛生股長 LINE 群組。共同進行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 9/23 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進行校園登革熱宣導及校園社區服務，共 37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 100%。10 月肺結核防治月第一重 填問卷抽好禮 50 元禮卷，填寫 7 分篩檢表：咳嗽兩週（2 分），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而當上述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趕快就醫檢查，以即早診斷及接受治療，7 分篩檢法共 731 人參加，最高分數 5 分 2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10/18 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233 人參加，1 人肺浸潤通報衛生單位，複檢後無傳染病疑慮。11/13-11/17 新興傳染病宣導闖關，本次主題防疫總動員~黴漿菌 Q & A，共 153 人完成闖關。

4.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

- ① 9/15 訪視單位為運動保健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及嬰幼兒保育系。
- ② 11/10 訪視單位為城區部。

- (2)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針對孕婦、妊娠後一年內以及哺乳婦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諮詢並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共 1 名妊娠中接受諮詢，經評估後，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及勞工健康風險等級皆為第一級。風險等級為第一級管理，皆暫時不需進行工作調整。

(3)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165	61	8	42	1	47	37	361

(4) 健康促進活動：

- ① 9/15 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許良豪醫師分享「臨場健康服務執行不法侵害之實務經驗」，共 4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6%。
- ② 10/27 邀請白蘭氏講師陳佳均分享「如何靈活好體力，維護好眼力」，共 4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③ 10/28 及 10/31 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共 218 人參加。
- ④ 11/17 邀請講蔡欣軒老師指導「急刻救援，從心開始/CPR+AED 簡版急救訓練」，共 3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五、學生輔導中心：

1. 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11/24 共 642 人次，170 人數；仍在晤談中且勾選具自殺意念以上危險程度之學生共 67 人，約佔 39.41%。比較近 3 年開學至 11/2 諮商人次成長率為 100.88%（詳見下表）。為因應新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選出高關懷學生之會談及持續新增申請諮商的學生所需，中心自 10/13 起新增 6 位 10 週兼任心理師時段。

期間	人次	與 110 相比成長率
110/8/1-11/2	227	-
111/8/1-11/2	362	59.47%
112/8/1-11/2	456	100.88%

- (2) 112 學年度特殊事件責任通報：本學期截至 112/11/24 止，衛政通報(自殺)7 位、社政通報(家暴/性平)1 位。
- (3) 學生多重複雜需求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112/11/24 止，提供個管服務人數計 95 人。
- (4) 心理健康假：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免附證明心理健康假，截至 11/24 學輔中心共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27 位學生，期中考後近兩週(11/13-11/24)新增 15 人；其中 7 位已進入晤談，2 位已休學，休學生簡訊關心。考量學生恐未曾使用過學輔中心諮商資源，若貿然聯絡反而會令學生對諮商產生抗拒感，故皆透過個管心理師主動聯繫導師，請導師協助關懷，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5) 112 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 4 位轉銜學生，4 位已聯絡關心，1 位進入固定諮商，2 位追蹤個管，其中一位透過導師協助關心，後續將持續追蹤。9 月因得知 3 位高關懷學生將因轉退學離校，依學生轉銜及輔導服務法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同意將學生轉銜至教育部轉銜通報系統。
- (6) 提供性平行為人諮商及個案管理服務，本學期累計性平行為人諮商 6 人次。
- (7)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本學期有 1 名學生因懷孕提出申請，並召開懷孕權益維護個案會議，並與其需求單位協調提供服務，續由個管心理師追蹤關懷。

2. 大一新生服務與輔導：

- (1) 學輔中心於開學前寄發大一新生家長關懷信 1,434 封，提醒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並告知學輔中心資源，以利家長聯繫；9/4 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傾聽，心聲音」，提高新生家長敏感度及自殺防治觀念，有 50 位參與講座。
- (2) 於 9/5 辦理 26 班新生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促進新生互動及認識，打破陌生的隔閡，

計有 1,134 位學生參與活動；提供【安心小卡】予學生，內有緊急聯繫電話及安心小語隨身攜帶。

- (3) 辦理新生性平教育講座「我們和 MeToo 的距離」，有 440 位新生參訓。
- (4) 新生校園闖關活動，透過活動形式引導新生認識校園及學習、生活等必要資訊，全校有 663 人參與。
- (5) 針對 112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26 班共 1123 人）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已完成 26 班共 1088 人，填答率已達 96.88%。目前篩選出 94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至 11/10 止，46 位已進行初步會談(含電訪關懷)，了解其適應困難，其他高關懷學生將陸續聯繫關懷

3.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本學期截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輪轉一片天：鄭自強的生命故事」、電影欣賞「海鷗食堂」、性平教育講座「我們和 Me too 的距離」、「嗨！心光閃閃營業中！——大學生的關懷身心密技」、「沒有不可能，只要我願意」等生命教育、性平教育及自我探索等專題講座、正念體驗小團體等，以及自我探索微學分課程「遊戲人生-我與自己探索的距離」、情緒紓壓工作坊「數字油畫 DIY」、「釘子繞線畫」等多元活動，截至 11 月 24 日止共有 1,364 人次參與。
- (2) 教職員及研究生工作坊「手工冷皂工作坊」，活動共有 54 人次參與。
- (3) 辦理心理健康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遊戲人生——我與自己探索的距離」、「愛情的白晝與黑夜——練習愛情難解的習題」等 2 門課程，邀請專業心理師透過微學分課程，協助學生了解自我。

4. 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導師研習：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辦理「校園自傷行為與關懷輔導」、「新任導師輔導培力課程」、「療癒系列——手作花草留言板」等 3 場研習，計有 163 位導師參訓。
- (2) 績優導師獎勵：依據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各學院績優導師，計推選 10 位績優導師，於 11/8 由校長於行政會議頒獎；各院得獎導師於學務會議評選一名，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優秀導師選拔。

5. 資源教室

-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之特教生共計 26 名。舊生 14 名(自閉症 2 名、多重障礙 1 名、腦麻生 2 名、情緒障礙 3 名、學習障礙 4 名、身體病弱 1 名、其他障礙 1 名)，新生 12 名(自閉症 7 名、情緒行為障礙 1 名、學習障礙 4 名)。
- (2) 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12 月前完成 111 年度特教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填報。

-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聚會 2 場次、特教知能活動 2 場次、技能活動 1 場次、紓壓手作活動 1 場次、紓壓運動活動 1 場。

六、學生住宿組：

1.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刻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另有耐震補強方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19 日由國震中心鍾立來教授兼顧問、邱聰智博士、林敏郎博士、鄧凱文技師及翁元滔博士等 5 位專家學者，協同本校及實踐輔導團隊、王東榮結構技師及魏嘉亨建築師等共同召開研商會議、辦理現地會勘及專家委員會會議；本校參酌國震中心專家委員建議將「112 年度提升學生宿舍蕙質樓及蘭心樓住宿安全品質工程」修正版計畫書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經校長核定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護總字第 1120016864 號再送教育部審查，廣續辦理後續進程。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相關數據資料如下表(總床數 1775 床，預留數 58 床)：

學年度	性別	提供床位數	申請人數	入住人數	床位供需比	床位使用率
112	男	234	300	228	78%	97.43%
	女	1,483	1,751	1,474	84.69%	99.39%

本學年度床位使用比例高達 97%以上。

3. 112 學年度新生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業於 9 月 4 日晚間辦理，共計 670 名新生參加，特邀台北大學前上校主任朱漢屏教官針對火災狀況之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之用電安全與住宿生分享，以保障自己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4. 112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之宿舍清潔項目如下：

地點	項目
蕙質、蘭心、爾雅樓	1. 水塔清洗作業 2. 各樓層洗衣機清消作業 3. 清潔與打蠟公區地面作業
蕙質、蘭心樓	冷氣保養作業
爾雅樓	寢室風扇及排風機清洗作業

5. 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自 112 學年度始，核准補助住宿費免費者每學期需完成 36 小時；減免者需完成 22 小時公服時數，本學期申請人數計 63 位，累計有 1,812 個時數，業於 9 月 12 日辦理公服說明會，學生除可擇於學生宿舍服務外，也可至其他行政單位服務，已陸續完成學生服務媒合及輔導事宜。
6. 關於宿舍相關費用退費作業，業於 10 月底完成 111 學年度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作業；11 月完成 112 學年度假期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減免退費。
7. 廣續辦理新學期工讀生遴選與教育訓練及契約聘任暨勞保加保作業，並預定每月 20 日公告次月預排班表；針對新進工讀施以相關工作與值櫃規範及工作守則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住宿組對工讀選用之需。自 112 年 10 月起納入搭配減免生之公服時數並調整原值櫃工讀時段。
8. 112 年年度學生宿舍聖誕活動將於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辦，除以燈飾裝飾宿舍區域外，另辦

理美食許願、手作 DIY、闖關抽籤、「宿舍拍貼揪麻吉」等活動，希藉由活動拉近住宿學生之間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向心力，12 月 12 日及 13 日早上 0900-1000 開放師長一起參與同樂。另於 12 月 13 日由住宿組、健康中心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代表至行政單位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拜訪及表達感謝。

9. 宿舍相關空間 113 年設備保養維護續約案簽訂內容如下表：

金額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15 萬以上	蕙質蘭心爾雅樓電力系統保養維護案	合創	113/1/1~115/12/31
15 萬以內	蕙質蘭心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訊美	113/1/1~115/12/31
	蕙質蘭心爾雅樓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惠普	113/1/1~113/12/31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案	森林	113/1/1~115/12/31

10. 112 年學生宿舍下半年度採購及工程案如下表：

採購/工程項目	實支金額	完工時間
蕙質蘭心樓公共區域鋼筋外露補強工程	\$149,032	112/8
爾雅樓天然氣管線裝設案	\$1,860,000	112/9
爾雅樓電梯使用權限管控工程(無障礙梯、貨梯)	\$147,420	112/10
爾雅樓一樓門禁系統改善工程(更換為群組式管理系統)	\$92,820	112/10
爾雅樓熱泵與天然氣熱水爐整合系統案	\$1,621,350	112/10
蕙質蘭心樓座椅採購案	\$1,018,000	112/10
爾雅樓一樓大門改善工程(推開門更至自動門)	\$93,030	112/11
爾雅樓戶外瓦斯設備加裝鋁格柵工程	\$129,150	112/11
蕙質蘭心樓鍋爐循環馬達整修工程	\$98,000	112/12
蕙質樓大門外挑高 R.C 樓板鋼筋外露補工程	\$128,090	112/12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為減少爾雅樓電費支出及減少新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電力需量，112 年暑假期間於爾雅樓建置天然氣熱水爐整合系統，於 10 月 12 日驗收啟用，每月可節省電費約 24 萬，扣除瓦斯費後每年預估可節省約 200 多萬元，另因採雙系統即使遇到故障修理也不太會影響熱水供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如【附件一】第四點規定，選拔本校 111 學年度優秀導師，由有出席學務會議之委員，就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

二、本案候選人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為護理學院林芳怡老師、王美華老師、潘婉琳老師、梁惠玉老師、彭晴憶老師；健康科技學院：張博雅老師、洪論評老師、李仰慈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黃馨慧老師、鄧文章老師。其中洪論評老師為學務委員，須迴避本次評選評分。

三、各候選導師之評選指標及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及實績彙整表，業於會議前以加密郵件寄送學務委員。請出席委員於評分表由 10 至 1 依序給分(第一名為 10，請就全數候選人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獲選為優秀導師。

四、統計結果將以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併於本次會議紀錄周知。

決議：本次計有 20 位委員參與評選，經統計結果，由梁惠玉老師獲得總分 130 分為最高分，獲選為 111 學年度本校優秀導師。將依績優導師要點第五點規定，頒發優秀導師獎牌，並代表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全國評選。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輔導之需求，擬修改「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一、修改辦法條文編列方式，以條款格式呈現。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原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四】，原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

一、原條文：「四、指導社團時數：每學期至少六次，每次二小時。」

修正為「第四條 指導老師時數：

一、每學期至少 10 小時，每次 1 小時，每天至多 2 小時。

二、校內指導老師每小時 500 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每小時 800 元整，最高補助 10 小時。

三、指導費以課外活動實施紀錄表為核發依據。」

二、新增條文：「第六條 不續聘及停聘參考：

一、該學期指導少於 5 小時，得由社團幹部會議提出指導老師不續聘申請。

二、指導老師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等)，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及申請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 105 年 03 月 08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9939B 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令辦理。
- 二、因應符合實際執行同步修正名稱與內容，修訂本案。
- 三、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六】，原條文如【附件七】。
- 四、本案申請書修訂內容如【附件八】，原申請書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十】，原條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

- 一、不修正原條文：「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六)：…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
-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十二】，原條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
-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十四】，原條文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579 號來函公文做修正。
-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十六】，原條文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增訂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之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學校應掌握並分析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情況與實際需求，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非單一面向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故修訂本補助辦法。
- 二、為配合教育部非單一面向提供獎助金之規劃，增加選擇表格學生選擇參考，如【附件十八-1】。
- 三、配合【附件十八-1】中表格，每項輔導類別加上 A、B 兩種編號。
- 四、勤學輔導獎勵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刪除申請名額限制，讓申請曙光計畫獎補助金的同學都可以申請參加，並於每個學期初提出申請需求以利後續執行輔導方案，如【附件十八-2】及【附件十八-3】。
- 五、激勵輔導之申請條件第 2 點收到學習預警者，經 11 月份審查會議委員討論後，為避免申請者因為故意缺席而導致收到學習預警通知，將此申請條件修正為因成績不合格而收到學習預警者，如【附件十八-3】。
- 六、修改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金為跨領域課程獎勵金，配合本校教務處修課名詞修正；申請條件中增加專業選修名詞以供學生申請之參考，如【附件十八-5】。
- 七、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備註第 3 點修改用語；經 11 月份審查會議委員討論後新增第 6 點，以保障大學部學生申請權益。
- 八、文化培養獎勵金，修正申請方式第 3 點。
- 九、新增職涯學習獎勵金，與就業輔導組合作，提供非應屆畢業及應屆畢業學生提早熟悉未來職場及面試流程。
- 十、語言證照獎勵金，增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表附於本辦法【附件二十一】。
- 十一、將競賽輔導獎勵金併入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申請方式中；競賽鼓勵獎勵金修正用語為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另申請方式及備註說明部份修正如【附件十八-12】。
- 十二、新增學術期刊論文投稿獎勵金，針對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訂定申請辦法如【附件二十二】。
- 十三、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方式部份修正；另因經費有限，核發標準部份修正為年度每名學生僅能申請一次，如【附件十八-13】。

決議：

- 一、新增修訂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之附件一表格，本會議之【附件十八-1】：「…B 類：…競賽輔導 學術論文投稿獎勵金…。」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陸、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11 年 05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 10 分滿分依序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為優秀導師獲選者。

五、獎勵與薦送：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社團成立程序： (一) 申請成立新社團實施規則 1. 本校為提倡正當娛樂活動，調劑日常生活，陶冶高尚品德學生，依規定得申請成立有益身心發展之社團，俾收寓教於樂之功效。 2. 新社團之成立悉遵本規則辦理，其程序如下： (1) 每學年申請時間為兩次，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2) 書面資料提出，包括： A. 社團申請表 B. 社團(長)基本資料表 C. 組織章程 D. 下學期之活動計劃表 E. 十五人連署成立之名單 F. 推薦指導老師之履歷表、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G. 社團簡介：以稿紙書寫150字以內，並附社團代表照片，俾便彙編分送同學參考。 H. 網頁申請表：填妥後經課指組確認後送電算中心辦理。 (3) 「審查小組」審查：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等人組成，考量社團性質比例，學校經費，場地及學生需求等。 (4) 經核准後即籌備成立。 (5) 成立大會於一週內將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單，組織章	一、新社團成立程序： (一) 申請成立新社團實施規則 1. 本校為提倡正當娛樂活動，調劑日常生活，陶冶高尚品德學生，依規定得申請成立有益身心發展之社團，俾收寓教於樂之功效。 2. 新社團之成立悉遵本規則辦理，其程序如下： (1) 每學年申請時間為兩次，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2) 書面資料提出，包括： A. 社團申請表 B. 社團(長)基本資料表 C. 組織章程 D. 下學期之活動計劃表 E. 十五人連署成立之名單 F. 推薦指導老師之履歷表、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G. 社團簡介：以稿紙書寫150字以內，並附社團代表照片，俾便彙編分送同學參考。 H. 網頁申請表：填妥後經課指組確認後送電算中心辦理。 (3) 「審查小組」審查：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等人組成，考量社團性質比例，學校經費，場地及學生需求等。 (4) 經核准後即籌備成立。 (5) 成立大會於一週內將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單，組織章	刪除原條文，另依[學生社團成立辦法]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程等一併陳報課指組。 (6) 核准之新社團應於新學期開學後開始正名及依校規運作。 3. 本規則未盡事宜除適時修正外，並得符合有關校規之規定。 4. 社團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申請程序。	程等一併陳報課指組。 (6) 核准之新社團應於新學期開學後開始正名及依校規運作。 3. 本規則未盡事宜除適時修正外，並得符合有關校規之規定。 4. 社團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申請程序。	
<u>第一條</u>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正當課外娛樂活動，協助學生調劑日常生活、陶冶高尚品德，培養團隊合作及自治精神，激發服務熱忱與領導能力，訂定本辦法。		增列 第一條 宗旨，開宗明義將本辦法之目的進行界定。
<u>第二條</u> 社團活動時間 學生社團活動應在課餘時間舉辦，且須採取公開方式。		增列 第二條 增加說明社團活動時間。
<u>第三條</u> 學生社團不得從事之行為 學生社團不得有從事秘密活動、傳銷、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性別平等以及菸毒宣傳與銷售之行為。		增列 第三條 因應教育部關於菸品促銷情事防制函文，以及學生社團捲入傳直銷、學生受詐騙問題頻傳，減少學生因社團活動影響學習等，增訂條文作為防制策略
<u>第四條</u> 社團輔導評議小組 社團輔導評議小組為任務型編組，由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社團輔導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核新社團成立、處理社團申訴、重大違規事件及社團解散等相關事宜。		增列 第四條， 將原刪除”一、新社團成立程序：…… (3)「審查小組」審查：…”， 【審查小組】擴充社團輔導評議小組，將組成成員與任務定義明確。保障學生於社團成立與活動爭議等情事，合法從事課外活動之權益與促進校園和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五條 學期活動計劃：</u>	二、活動申請方法： (一) 學期活動計劃：	刪除”二、...” 抬頭 將(一) 修改序號第五條
<u>第六條 活動申請程序</u>	(二) 活動申請程序：	修改序號為第六條
1. 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二聯單： 除定期開會、上課外， <u>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均須提出活動申請，依規定</u> 於活動前十天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如須校方出具公文，需書面請註明發文單位全名、地址、電話，或依活動需要附陳下列所需表件：.....	1. 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二聯單： 除定期開會、上課外， <u>均須</u> 於活動前十天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如須校方出具公文，需書面請註明發文單位全名、地址、電話，或依活動需要附陳下列所需表件：.....	文字修正更加清楚
(6) 寒暑假集訓宿舍申請：申請日期、辦法詳見 <u>學生住宿組</u> 公告。	(6) 寒暑假集訓宿舍申請：申請日期、辦法詳見 <u>生輔組</u> 公告。	修正權責單位，
(8)服務時數規定依服務時數實施辦法。	(8)服務時數：若該活動為服務性活動，可登錄服務時數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服務時數 xx小時」，並由社長收齊參與同學之「服務課程記錄冊」送交至課指組蓋妥「社團活動」章後，由學生自行上網登錄。	配合服務時數規定修改，修訂此條文。
(9) 其他注意事項： A. 保險： <u>辦理校外活動必須</u> 於活動前將保險單及保險名單各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u>D. 學生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如有需要應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行政程序辦理。</u>	(9) 其他注意事項： A. 保險： 校外活動必須辦理， 請於活動前將保險單及保險名單各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1. 修改 A 點文字， 2. 增列 D 點 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使規範完善。使規範完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七條 活動績效</u> 1. <u>填寫「活動績效表」二聯單</u>：活動結束後五日內，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2. 活動照片：將二張活動照片貼妥或以電子檔傳送，敘明社團名稱、活動名稱、日期等資料，<u>連同「活動績效表」二聯單</u>一併繳交	(三) 填寫「活動績效表」二聯單 1. 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2. 活動照片：將二張活動照片貼妥或以電子檔傳送，敘明社團名稱、活動名稱、日期等資料一併繳交 3. 專題演講：核銷表格——「黏貼憑證用紙」，於活動次日送課指組，以憑核支。	1. 修改序號(三)為第七條，並修改抬頭文字 2. 增加第 1 項文字說明，使更明確 3. 刪除第 3 點，與原文(四)重複
<u>第八條</u> 學生社團專題演講、評審申請給付辦法	(四) 學生社團專題演講、評審申請給付辦法	修改序號第八條
<u>第九條</u> 學生社團活動安全 1. 為維護校園安全，社團各項活動應參照「學生課外活動辦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及「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2. 社團活動期間，活動單位應有專人負責，遇有不遵規定或有安全之虞時，該項活動即令停止，違規之負責人應受校規之處分。		增列，基於安全考量增列。依現行輔導方法，將學生社團活動安全與社團晚間活動進行條列。以維校園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安全。
<u>第十條</u> 社團晚間活動宜依場地管理規定進行，最晚應於 22：00 前結束，並完成清掃及關閉場地。		增列，基於安全考量增列。配合學校進修部最後一堂課時間結束活動。
<u>第十一條</u> 社團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申請程序，參照本校社團成立辦法辦理。		增列，原文 “一、新社團成立程序…. 4. 社團復社：..”，獨立列出，並增加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5 年 3 月 8 日通過修訂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通過修訂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

103 年 9 月 30 日 社長會議再次公佈

一、新社團成立程序：

(一) 申請成立新社團實施規則

1. 本校為提倡正當娛樂活動，調劑日常生活，陶冶高尚品德學生，依規定得申請成立有益身心發展之社團，俾收寓教於樂之功效。
2. 新社團之成立悉遵本規則辦理，其程序如下：
 - (1) 每學年申請時間為兩次，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 (2) 書面資料提出，包括：
 - A. 社團申請表
 - B. 社團(長)基本資料表
 - C. 組織章程
 - D. 下學期之活動計劃表
 - E. 十五人連署成立之名單
 - F. 推薦指導老師之履歷表、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 G. 社團簡介:以稿紙書寫 150 字以內,並附社團代表照片,俾便彙編分送同學參考。
 - H. 網頁申請表:填妥後經課指組確認後送電算中心辦理。
 - (3) 「審查小組」審查：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等人組成，考量社團性質比例，學校經費，場地及學生需求等。
 - (4) 經核准後即籌備成立。
 - (5) 成立大會於一週內將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單，組織章程等一併陳報課指組。
 - (6) 核准之新社團應於新學期開學後開始正名及依校規運作。
3. 本規則未盡事宜除適時修正外，並得符合有關校規之規定。
4. 社團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申請程序。

二、活動申請方法：

(一) 學期活動計劃：

社團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將下學期「活動計劃表」與「活動計劃經費所需經費統計表」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商議後報送社團輔導老師核備。

(二) 活動申請程序：

1. 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二聯單：
除定期開會、上課外，均須於活動前十天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如須校方出具公文，需書面

請註明發文單位全名、地址、電話，或依活動需要附陳下列所需表件：

- (1) 企劃書：申請表之各欄位未及備載或辦理大型活動時。
 - (2) 「借用物品申請單」：活動核可後，自行至相關單位洽借。
 - (3) 「借用場地申請單」：活動核可後，自行至相關單位洽借。
 - (3.1) 借用教室申請單：活動申請核可後，自行至相關單位洽借。
 - (3.2) 借用明倫館、親仁樓：先至總務處網頁查詢場地借用情形，填寫場地借用單送課指組確認後送事務組。
 - (3.3) 借用體育館：先自行向體育室詢問借用情形，再填寫借用單送課指組確認後送到體育室。
 - (4) 邀請函：聯校活動若由他校主辦，應由他校來函邀請。
 - (5) 行程表、路線圖：有安全考量及超出一天的活動需檢附。
 - (6) 寒暑假集訓宿舍申請：申請日期、辦法詳見生輔組公告。
 - (7) 專題演講：除社團活動申請表外，另請填寫「學生社團專題演講、評審申請演表」註明演講內容、講員簡歷、鐘點費支付審核。給付方式依「學生社團專題講、評審申請給付辦法」辦理。
 - (8) 服務時數：若該活動為服務性活動，可登錄服務時數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服務時數 xx 小時」，並由社長收齊參與同學之「服務課程記錄冊」送交至課指組蓋妥「社團活動」章後，由學生自行上網登錄。
 - (9) 其他注意事項：
 - A. 保險：校外活動必須辦理，請於活動前將保險單及保險名單各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 B. 保健箱：戶外及體能性活動，請務必準備。
 - C. 社團校外活動（過夜）同意書：活動前每人填寫一份，社長彙整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2. 送交指導老師簽名。
 3. 置於課指組學生會信箱，會知會長，再由學生會轉陳課外活動組審核。
 4. 經核准後，第一聯存課外活動指導組，第二聯放置社團信箱，由社團自行留存，社長應隨時查詢社團信箱或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詢，活動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舉辦。
 5. 活動經核准後，如時間、地點、內容變更，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更正之。
 6. 公假：持正式公文、開會通知單等證明文件， 提前申請。

（三）填寫「活動績效表」二聯單

1. 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2. 活動照片：將二張活動照片貼妥或以電子檔傳送，敘明社團名稱、活動名稱、日期等資料一併繳交。
3. 專題演講：核銷表格——「黏貼憑證用紙」，於活動次日送課指組，以憑核支。

（四）學生社團專題演講、評審申請給付辦法

1. 學生社團申請專題演講或評審費需填「學生社團專題演講、評審申請表」連同『社團活動申請表』一併提出， 資料不全者，不予同意申請。
2. 申請次數：各社團每學期申請專題演講及評審費以不超過 2 次為限，每次一人，一次最多 4 小時。

3. 核銷：依本校總務處之「黏貼憑證用紙」－於活動完後次日送課指組，以憑核支。各項相關需填具內容如附件。
4. 講員資格以非該社社團指導老師為限。
5. 鐘點費之給付方式：
 - (1). 校內講員：每小時以 800 元計。
 - (2). 校外講員：每小時以 1000 元計。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附件

學生社團專題演講、評審核銷：

依本校總務處之「黏貼憑證用紙」－於活動完後次日送課指組，以憑核支。各項相關需填具內容：

- (1) 需在黏貼憑證用紙上的「用途說明」欄填妥社團名稱、活動日期、活動項目。
- (2) 演講當天講員需填具「姓名」、「蓋章」（簽名亦可）、「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欄，不得遺漏。
- (3) 填寫講員的匯款帳號及戶名；戶名需與「黏貼憑證用紙」上的講員姓名相同。若已經由社團代墊演講費，請於下方空白處敘明：

「請匯入社團帳戶，戶名：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_____ 社 負責人_____ 。 局號：0002336 帳戶：_____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聘任時間： 一、 社團指導老師為一學期一聘。 二、 於學期末時由社團提出聘任下學期指導老師申請， 經課指組呈校長核聘之。	一、聘任時間： 1. 社團指導老師為一學期一聘。 2. 於學期末時由社團提出聘任下學期指導老師申請。	依現況修改、項目符號
第二條 聘任資格： 1. 所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其資格需依社團需求、 符合該社團性質相關學經歷、具特殊專長者能提出書面證明。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需為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人。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本條款依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辦理，法規內容如附件一)	二、聘任資格： 1. 所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其資格需依社團需求，並符合該社團之宗旨或具相關特殊專長者。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需為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人。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本條款依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辦理，法規內容如附件一)	依現況修改、項目符號
第三條 檢附資料： 一、 新聘或更聘指導老師需檢附如下資料： (一) 指導老師之履歷表。 (二) 指導老師之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四) 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二、 若指導老師為校內老師或續聘則免附以上資料。	三、所需證件： 1. 新聘或更聘指導老師需檢附如下資料： (1) 指導老師之履歷表。 (2) 指導老師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4) 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2. 若指導老師為校內老師或續聘則免附以上資料。	修改為條、項目
第四條 指導老師時數： 一、 每名指導老師授課 每學期至少10堂課、每堂課1小時，每天至多2堂課 二、 校內指導老師 每小時500	四、指導社團時數：每學期至少六次，每次二小時。	依現況修改新增

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每小時 800 元整，最高補助 10 堂課。 三、第二次及第三次社長會議，持課外活動實施紀錄表辦理，做為核發指導費之依據。		
	五、指導老師費：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 5000 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 8000 元整。	納入第四條
第五條 聘任方式： 一、每個社團原則以聘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二、因社團組織章程宗旨可依才藝分項之需求，增聘 1 人以上之指導老師，最多 4 名。所謂「才藝分項」如語言進階、藝術分項、樂器種類等以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及興趣為目的。 三、社團如需增聘指導老師，應以該社的組織章程為依據，且學習學生需達 <u>10 人</u> 以上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4. 續聘或更聘： 社團如有 2 名以上之指導老師，續聘或更聘時則不需再提交社團組織章程。若上課學生少於 5 人則該組指導老師不再續聘。 四、同一老師至多可同時擔任 2 個社團之指導老師，唯指導時間需錯開，不得合併上課。	六、聘任方式： 1. 每個社團原則以聘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2. 因社團組織章程宗旨可依才藝分項之需求，增聘 1 人以上之指導老師，最多 4 名。所謂「才藝分項」如語言進階、藝術分項、樂器種類等以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及興趣為目的。 3. 社團如需增聘指導老師，應以該社的組織章程為依據，且學習學生需達 5 人以上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4. 續聘或更聘： 社團如有 2 名以上之指導老師，續聘或更聘時則不需再提交社團組織章程。若上課學生少於 5 人則該組指導老師不再續聘。 5. 同一老師至多可同時擔任 2 個社團之指導老師，唯指導時間需錯開，不得合併上課。	依現況修改
第六條 不續聘及停聘參考： 一、若上課學生少於 10 人。 二、該學期授課少於 5 堂課。 三、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		依現況新增

定及社會善良風俗等)，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

102 年 7 月 24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12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9 月 30 日社長會議再次公佈

一、聘任時間：

1. 社團指導老師為一學期一聘。
2. 於學期末時由社團提出聘任下學期指導老師申請。

二、聘任資格：

1. 所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其資格需依社團需求，並符合該社團之宗旨或具相關特殊專長者。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需為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人。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本條款依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法規內容如附件一)

三、所需證件：

1. 新聘或更聘指導老師需檢附如下資料：
 - (1) 指導老師之履歷表。
 - (2) 指導老師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 (4) 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2. 若指導老師為校內老師或續聘則免附以上資料。

四、指導社團時數：每學期至少六次，每次二小時。

五、指導老師費：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 5000 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 8000 元整。

六、聘任方式：

1. 每個社團原則以聘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2. 因社團組織章程宗旨可依才藝分項之需求，增聘 1 人以上之指導老師，最多 4 名。所謂「才藝分項」如語言進階、藝術分項、樂器種類等以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及興趣為目的。
3. 社團如需增聘指導老師，應以該社的組織章程為依據，且學習學生需達 5 人以上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4. 續聘或更聘：
社團如有 2 名以上之指導老師，續聘或更聘時則不需再提交社團組織章程。若上課學生少於 5 人則該組指導老師不再續聘。
5. 同一老師至多可同時擔任 2 個社團之指導老師，唯指導時間需錯開，不得合併上課。

102 年 7 月 24 日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來文，

增訂第二條聘任資格。

名 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服務學習公服時數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公共服務，其公服時數，一、有關服務學習內容，由學務處學生住宿組統一規劃執行。 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須完成每當學期需完成36小時服務學習公告之公服時數，以其減免金額換算當年度最低時薪*1.1。 二、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減免者，每學期需完成22小時服務學習。 二三、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公服時數所佔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服務學習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服務學習內容，由學務處學生住宿組統一規劃執行。 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者，每學期需完成36小時服務學習。 二、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減免者，每學期需完成22小時服務學習。 三、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服務學習所佔比例計算。	名稱 釐清
第八條 實施規定 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 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 三、未於期限完成公服服務學習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採取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交全額費用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	第八條 實施規定 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 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 三、未於期限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名稱 釐清

項次	住宿優惠措施	中低收修訂前	中低收修訂後	項次	教育部補助	一般生修訂前	一般生修訂後
01	上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4,400	$(11000-7000)*0.4=1600$	01	上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11,000	$11000-5000=6000$
02	上學期減免金額	6,600	$(11000-7000)*0.6=2400$	02	上學期減免金額	0	5,000
03	上學期公服時數	22(300元/每小時)	$(4000-1600)/200=12$	03	上學期公服時數	0	0
04	下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3,600	$(9000-7000)*0.4=800$	04	下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9,000	$9000-5000=4000$
05	下學期減免金額	5,400	$(9000-7000)*0.6=1200$	05	下學期減免金額	0	5,000
06	下學期公服時數	22(245元/每小時)	$(2000-800)/200=6$	06	下學期公服時數	0	0
以工讀時薪約一小時200元計							
項次	住宿優惠措施	低收修訂前	低收修訂後	項次	教育部補助	一般生修訂前	一般生修訂後
01	上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0	0	01	上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11,000	$11000-5000=6000(A)$
02	上學期減免金額	11,000	11,000	02	上學期減免金額	0	5,000
03	上學期公服時數	36(306元/每小時)	$4000/200=20$	03	上學期公服時數	0	0
04	下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0	0	04	下學期減免後住宿費	9,000	$9000-5000=4000(B)$
05	下學期減免金額	9,000	9,000	05	下學期減免金額	0	5,000
06	下學期公服時數	36(250元/每小時)	$2000/200=10$	06	下學期公服時數	0	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符合住宿資格，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 第三條 住宿優惠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之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符合第二條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第四條 申請應繳文件：
一、學生住宿申請書
二、住宿優惠申請書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符合住宿優惠者，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組公告之宿舍申請時間辦理登記。
- 第六條 辦理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減免申請（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服務學習內容，由學務處學生住宿組統一規劃執行。
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者，每學期需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
二、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減免者，每學期需完成 22 小時服務學習。
三、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服務學習所佔比例計算。
- 第八條 實施規定
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
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
三、未於期限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申請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人申請 ☐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中低收入戶優惠住宿費，並了解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所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 60 分以上之要求，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組提出申請，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由住宿組所規劃之 公服服務學習 時數安排，執行期間若有表現不佳或無法完成，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 追繳費用、或 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或先繳費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	本人申請 ☐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中低收入戶優惠住宿費，並了解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所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 60 分以上之要求，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組提出申請，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由住宿組所規劃之服務學習時數安排，執行期間若有表現不佳或無法完成，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名稱釐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申請書

本人申請 ☐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中低收入戶優惠住宿費，並了解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所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 60 分以上之要求，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組提出申請，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由住宿組所規劃之服務學習時數安排，執行期間若有表現不佳或無法完成，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已知悉並遵守以上規定。

學生簽名：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	☐ 學生住宿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分		
學生住宿組	☐ 資料完備、 ☐ 缺件需補件、 ☐ 審核未通過、 ☐ 其他		
住宿組組長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一)符合住宿資格人員：以學籍資料為主，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花東地區、離島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 略以 (二)暑假住宿： 1. 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優先安排： (1)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2)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3)境外生：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4) 專案申請：經奉准之短期交流營隊、國際交流活動等。	第三條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一)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花東地區、離島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 略以 (二)暑假住宿： 1. 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1)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2)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3)境外生：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1. 結合學校系統一致性及現況 2. 增加作業彈性。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四、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四、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第五條 離舍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略以…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轉學。 （三）學年住宿結束。 （四）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五）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六）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第五條 離舍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略以…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轉學。 （三）學年住宿結束。 （四）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五）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六）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刪除不友善字眼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二、收費標準表（自112年暑假起適用）： …… （一）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通知之入住日計算。 ……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宿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 （六）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繳交損害照價賠償費用。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二、收費標準表（自112年暑假起適用）： …… （一）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宿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 （六）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1. 增加作業彈性。 2. 刪除不友善字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

110 年 3 月 2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29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 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一、 學生事務處：**

- (一)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與違規記點基準、借用契約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三、 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一、 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花東地區、離島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

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宿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宿組，始得比照辦理。

-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 （五） 限制申請人員：

- 1、 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在學期間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提出申請時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4、 在學期間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等相關案件遭懲處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 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

-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 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二） 暑假住宿：

- 1、 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 境外生：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 2、 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 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
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二） 無障礙床位：

- 1、 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2、 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生理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 3、 申請無障礙床位者及陪同住宿人員如具減免身分時，各依其身分計費。

（三） 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

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 1、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減免生、轉（復）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 2、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 3、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 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宿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 5、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 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區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則以公告為主。
- 7、跨性別學生申請與入住相關事宜，於收件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理。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一週前公告為原則，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 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宿組具有完整權利。

(八) 住宿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宿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生理性別之住宿學生，於住宿組公告期間內申請，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並依收

件日期計算退費。

2、 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3、 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一、 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

二、 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與資料繳交；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尚未入住者取消申請，已入住者以重大違規論，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並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

三、 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四、 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五、 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宿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退宿處分。

七、 住宿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八、 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宿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離舍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一） 畢業。

（二） 休學、退學、轉學。

（三） 學年住宿結束。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六) 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宿組另訂之。

(一)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二)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三)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四)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五) 離舍單、遙控器及借用物品（如電力系統公用卡等）繳回並點收無誤。

三、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借用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四、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宿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住宿期間：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整期收費，不因當期週數調整。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2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 滿 一週以一週計 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 定之
	C 區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1、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須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宿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已

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2、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3、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保證金支用：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宿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保證金不予退回。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回復原狀並完成淨空清潔者，由住宿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4、未於住宿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

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另上學期住宿且已完成下學期住宿申請者，則上學期所繳之保證金可延用，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 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宿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 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116年住宿費調漲5%，121年調漲3%，126、131、136年均調漲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家庭年所得最高級距金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25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 四、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五、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 六、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七、請領本生活助學金期間，不得同時再領取校內其他工讀費(不含專案計畫之工讀生)。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一)父母雙亡者。
 -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 (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四)長期失業家庭子女。
- 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6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 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
 - (一)校外公益單位（場所）服務：以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包含國際志工），並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定認可者。
 - (二)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服務學習範圍：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行政服務學習、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均可列計服務時數。
 - (三)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少8小時，每月至多30小時。每學期90小時。
 -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三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月；第二學期為3、4、5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

五、在學期間一人僅限請領乙次，且受領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校內清 寒助學金。

第四條 考核

- 一、學務處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冊」中，並送課指組採認核章。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 (一)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 (二)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 (三)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 玖拾 萬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 柒拾萬 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	要點內容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1120829)實施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5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 五、遺失拍賣所得及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柒拾萬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 (一) 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一) 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 (一) 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助學金額酌量加發。
- 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經審核通過後，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
-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 ... 一、申請對象：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 ... 一、申請對象：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根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579 號來函公文做修正。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 ... 二、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職涯輔導、競賽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一。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 ... 二、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證照職涯輔導、競賽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一。	將用詞修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減輕生活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3.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1) 懷孕：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
 - (2) 分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出生證明影本。

- (3)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子女）。

9. 新移民或新移民子女：

-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補助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

1.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2.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3. 碩/博士班甄試。
4.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5.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
6. 轉學考入學考試。

三、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並補助報名費：

1.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2.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四、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二千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五、補助資料未依照規定繳交辦理者，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 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上述 1 至 5 點其一身分者得提出申請，並依學生所提供之相關事證予以審查，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獎助對象。

二、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證照輔導、競賽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一。

第四條 輔導獎助學金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輔導獎助學金審核作業：

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補助金。

第六條 獲輔導獎助學金學生經查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本校除追回已核發給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曙光計劃外部募款」項下支應，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名額	每學期 30 個名額		
備註	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前一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3,000 元。		
名額	第 4 點方案每學期僅限 20 個名額。		
備註	1. 須於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2.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達前 15%。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者： -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排序擇優核發。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備註	•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申請同單位活動或同課程活動一張簽到單，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類別	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自行發想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分析及紀錄，或是探究自我族群認同之心路歷程，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創作「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二） 第一級：10,000 元 第二級：6,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三） A2：2,000 元 B1：3,000 元 B2：6,000 元 C1：9,000 元 C2：12,000 元 C3：15,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9,000 元 高級：12,000 元 優級：15,000 元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3. 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5.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輔導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1.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上傳 3-5 分鐘輔導影片、競賽輔導申請單、紀錄單、簽到單。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備註	1. 務必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需參與競賽輔導者方可申請。		
申請方式	1.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審核通過，再登錄追蹤輔導系統填寫申請單。 2. 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5 張、競賽成就激勵/鼓勵金申請單、參與競賽紀錄單。		
核發標準	1.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2.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3. 依據本校「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四）		
備註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獲通訊作者為縣，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 3. 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

標註國外證照之項目，不認為獎勵範圍。

110.12.09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系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原在3級)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2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3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4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5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6	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願協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7	高級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願協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8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9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長庚醫院
		10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2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3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14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15	護理人員能力鑑定	台灣護理學會
		16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7	高級技術員證書(BTS)	紅十字會/台灣護理學
		18	高級小兒及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 +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長庚紀念醫院/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9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所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TWNA)	台灣護理學會
		2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4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5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6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7	精神衛生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8	資訊護理師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9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10	實證護理種子教師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2	國際泌乳顧問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13	糖尿病衛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4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5	中醫七科九學分	衛生福利部
		16	中醫護理	中醫護理學會
		17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第一級	1	助產師	考試院考選部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10/2/24更新)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Inc.
	第三級	1	專科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臺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5	基本生命技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9	ITE數位教學設計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1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3	基礎程式設計師-Base認證	SAS
		14	進階程式設計師-Adv認證	SAS
		15	高階統計分析師-Stat認證	SAS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級		無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1	基本生命救命術 (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AC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1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2	CHT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導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導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長照芳療師	EAMT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國外)
		16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國外)
		17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8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資訊管理系所 (110/3/5更新)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資訊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2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BI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6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資訊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	ERP基礎檢定考試-學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	ERP基礎檢定考試-術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2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3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RP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2	SAS Programming 1: Essentials (PRG1)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	SAS Programming 2:Data Manipulation Techniques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行政協會
		5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6	病歷管理師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7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8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9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1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12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國外)
		13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第一級	1	觀光行政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衛生局(所)、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第二級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考試院考選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考試院考選部	
		3	觀光行政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4	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衛生局(所)、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5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級	1	健康促進管理師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2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3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	
		4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 (110/10/05更新)	第一級	1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4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內級)	勞動部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基本生命技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2	長照芳療師	EAMT 加拿大艾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13	國際芳療師	美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國外)
		14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5	初階音樂律動輔導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6	藝術輔導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 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7	靈性關懷師	財團法人基督教史懷哲宣道會	
		18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19	高齡徒手按摩保健員	臺灣調理保健協會	
		20	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21	後青春繪本館「用繪本陪伴長者」熟齡繪本活動推廣員(初階)	安可人生	
		22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員	全人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協會	
		23	自癒力推廣員	揚生慈善基金會	
		24	自癒力種子講師培訓	揚生慈善基金會	
		25	音樂輔助治療師	活力大衛音樂輔助團隊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第一級	1	語言治療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聽力師	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	----	----	------	------

嬰幼兒保育系所 (110/1/22更新)	第一級	1	教師證書	教育部
		2	護理師證書	衛福部
	第二級	1	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保母人員技術士 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TQC 企業人材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相
		4	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華語師資證書	教育部
	其他	1	幼兒體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110/12/9更新)	第一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A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高級	教育部體育署
	第二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B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中級	教育部體育署
	第三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C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運動傷害防護員	教育部體育署
		5	救生員證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海豹訓練協會
		6	體適能指導員	教育部體育署
		7	心肺復甦術指導員 (CPR)	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8	樂齡繩梯運動教練證照	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
		9	拳擊體適能教練	ISCA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10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教育部體育署
		11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第一級	1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第二級	1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2	喪禮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第三級	1	喪禮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TOEIC 多益測驗	PVQC 專業英文能 力	ILTEA 國際 英檢	GEPT 全民英 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 驗	BULAT S 劍橋商 務	Main Suite 劍橋主 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G-TELP
									ITP (紙筆)	iBT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分(聽 力 110 及 閱讀 115)	Specialist Tier1 (含)以上	A2 初級	初級 Level 4	120-139	120-139	20~39 分	KET	337(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n/a(閱讀 n/a 聽力 n/a 口說 10 寫作 7)	3 以上	130~169	120~179	Level 4
B1 (進階級) Threshold	550 分(聽 力 275 及 閱讀 275)	Specialist Tier4+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1+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B1 中級	中級 Level 3	140-159	140-159	ALTE Level 2 40~59 分	PET	460(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閱讀 4 聽力 9 口 說 16 寫 作 13)	4 以上	170~240	180~239	Level 3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分(聽 力 400 及 閱讀 385)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5+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B2 中高級	中高級 Level 2	160-179	160-179	ALTE Level 3 60~74 分	FCE	543(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240~360	Level 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分(聽 力 490 及 閱讀 455)	Expert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 科目)* (含)以上	C1 高級	高級 (75-90 分以 上) Level 1	180 以上	180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CAE	627(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¹ (閱讀 24 ¹ 聽力 22 ¹ 口說 25 ¹ 寫作 24 ¹)	6.5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112-1 學期 學務會議議程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1 分 以上) Level 1			ALTE Level 5 90~10 分	CPE			7.5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 上)
------------------------	--	--	-----------	-------------------------------	--	--	----------------------------	-----	--	--	-----------	--	--	-------------------------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競賽輔導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國際競賽 (參賽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以上或參賽單位超過 5 個以上)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附件十八-1】

【回提案】

附件一

※申請說明：申請者需選定【A類其中一項】搭配【B類-至少一項的獎助學金申請】

<u>類別</u>	<u>輔導面向</u>	<u>學習輔導機制</u>	<u>備註</u>
<u>A類</u>	<u>學涯輔導</u>	<u>勤學輔導助學金</u>	<u>擇一並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u>
		<u>激勵輔導助學金</u>	
<u>B類</u>	<u>跨領域學習輔導</u>	<u>跨領域課程獎勵金</u>	<u>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並於每學期初提出參加申請</u>
		<u>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u>	
	<u>文化培養</u>	<u>文化培養獎勵金</u>	
	<u>職涯輔導</u>	<u>職涯學習獎勵金</u>	
		<u>專業證照獎勵金</u>	
		<u>語言證照獎勵金</u>	
	<u>競賽輔導</u>	<u>競賽成就激勵/參與鼓勵獎勵金</u>	
		<u>學術期刊論文投稿獎勵金</u>	
	<u>國際交流助學</u>	<u>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u>	

【附件十八-2】

【回提案】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 <u>自主學習或</u> 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名額	每學期 30 個名額		
備註	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名額	每學期 30 個名額		
備註	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附件十八-3】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前一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u>因成績不及格而</u>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3,000 元。		
名額	第 4 點方案每學期僅限 20 個名額。		
備註	1. <u>須於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u>		

【回提案】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前一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3,000 元。		
名額	第 4 點方案每學期僅限 20 個名額。		
備註	1. 須於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2.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112-1 學期 學務會議議程

	2. <u>收到學習預警者，於收到學習預警後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u>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附件十八-4】

【回提案】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達前 15%。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者： 1.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2.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排序擇優核發。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達前 15%。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者： 1.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2.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排序擇優核發。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附件十八-5】

【回提案】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學分學程 <u>課程獎勵金</u>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 <u>專業選修</u> 跨領域學分學程 <u>課程</u> ，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備註	-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備註	-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附件十八-6】

【回提案】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知能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 （恕不補發或多發） 3. 申請同單位活動或同課程活動一張簽到單 不同單位或不同課程活動請分別寫在不同張，且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6. <u>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最高領取上限額度為 1 萬元整。</u>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申請同單位活動或同課程活動一張簽到單，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附件十八-7】

【回提案】

類別	B.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u>自行發想 將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課程撰寫成學習記錄並進行分析探討，或是探究自我族群認同之心路歷程，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並製作成學習成果報告。</u>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創作「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自行發想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分析及紀錄，或是探究自我族群認同之心路歷程，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創作「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十八-8】

【回提案】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職涯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		
申請方式	參與下列就業輔導組當學期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非應屆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3,000 元 應屆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6,000 元 另提交「學習成果影片」者，則再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十八-9】

【回提案】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3.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4.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5.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二） 第一級：10,000 元 第二級：6,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4.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5.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6.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7.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二） 第一級：10,000 元 第二級：6,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附件十八-10】

【回提案】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三） A2：2,000 元 B1：3,000 元 B2：6,000 元 C1：9,000 元 C2：12,000 元 C3：15,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 （附件四）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9,000 元 高級：12,000 元 優級：15,000 元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三） A2：2,000 元 B1：3,000 元 B2：6,000 元 C1：9,000 元 C2：12,000 元 C3：15,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9,000 元 高級：12,000 元 優級：15,000 元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3. 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3. 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5.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5.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	----------------------

【附件十八-11】

【回提案】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輔導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1.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上傳 3-5 分鐘輔導影片、競賽輔導申請單、紀錄單、簽到單。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備註	1. 務必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輔導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1.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上傳 3-5 分鐘輔導影片、競賽輔導申請單、紀錄單、簽到單。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備註	1. 務必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類別	B.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 <u>參與競賽</u> 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u>※競賽輔導</u> -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 <u>※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u> -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填寫申請單；<u>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u> 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u>繳交</u>競賽成就激勵/<u>參與競賽</u>鼓勵獎勵金申請單<u>→參與競賽紀錄單。</u>		
核發標準	<u>競賽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u> -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 依據本校「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四) <u>(附件五)</u>		
備註	- 務必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附件十八-12】

【回提案】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需參與競賽輔導者方可申請。		
申請方式	-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審核通過，再登錄追蹤輔導系統填寫申請單。 - 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5 張、競賽成就激勵/鼓勵金申請單、參與競賽紀錄單。		
核發標準	-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 依據本校「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四)		
備註	-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獲通訊作者為縣，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112-1 學期 學務會議議程

	4.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應為第一順位作者獲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
--	---

【附件十八-13】

【回提案】

類別	B.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期刊論文投稿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期刊論文相關技能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		
申請方式	<u>※學術期刊論文輔導</u> -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 分鐘輔導影片。 <u>※完成學術期刊論文輔導且通過者</u> -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學術期刊論文並繳交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申請單。		
核發標準	- 期刊論文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 入選可發表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 未入選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 依據本校「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五）		
備註	- 務必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 參加期刊論文投稿，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期刊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4.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	---

【附件十八-14】

【回提案】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 <u>經費收支表</u> 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 3. 每年度 <u>每名學生</u> 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 3. 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附件十九】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				
標註國外證照之項目，不認為獎勵範圍。				112.09.26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系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原在3級)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2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3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4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5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6	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願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7	高級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願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8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9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
		10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2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3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14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15	護理人員能力鑑定	台灣護理學會
		16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7	高級技術員證書(BTS)	紅十字會/台灣護理學
		18	高級小兒及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 +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長庚紀念醫院/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9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所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TWNA)	台灣護理學會
		2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4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5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6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7	精神衛生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8	資訊護理師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9	母乳哺餵種子講師	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10	實證護理種子教師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2	國際泌乳顧問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13	糖尿病衛教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4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5	中醫七科九學分	衛生福利部
		16	中醫護理	中醫護理學會
		17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第一級	1	助產師	考試院考選部
	第二級	1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2	認證泌乳照服員(CCLA)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3	認證泌乳指導(CCLI)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4	認證泌乳顧問(CCLC)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5	認證泌乳講師(CCLE)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6	母乳哺餵種子講師	國民健康署
		7	生產教育師	台灣助產學會
	第三級	1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3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救護協會/各大學
		4	高級小兒級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國外)	第一級	1	國際泌乳顧問(IBCLC)	國際泌乳顧問協會(ILCA)
		2	拉梅茲國際生產教育師 (Lamaze International Childbirth Educator)	國際拉梅茲生產教育協會
		3	生產教育師(Childbirth Educator)	國際生產教育協會(ICEA)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所	第一級	1	無	無
	第二級	1	無	無
	第三級	1	專科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臺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I)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9	ITE數位教學設計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1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所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無
	第二級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Inc.
	第三級	1	基礎程式設計師-Base認證	SAS
		2	進階程式設計師-Adv認證	SAS
		3	高階統計分析師-Stat認證	SAS
		4	SSE國際認證系列 (Photography/3D Animation/Adobe CC/Web Design/Data Analyst/Programming Language/Big Data)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Certificates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基本生命救命術 (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AC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 (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1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2	CHT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導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導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6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高齡健康照護系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長照芳療師	EAMT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 (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資訊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資訊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2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BI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6	TQC企業人材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資訊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	ERP基礎檢定考試-學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	ERP基礎檢定考試-術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2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3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RP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1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2	SAS Programming 1: Essentials (PRG1)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	SAS Programming 2:Data Manipulation Techniques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行政協會
		5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6	病歷管理師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7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8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9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1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12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1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第一級	1	觀光行政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衛生局(所)、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第二級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考試院考選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考試院考選部
		3	與本系專業領域(觀光餐旅)相關之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觀光行政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5	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衛生局(所)、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6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級	1	健康促進管理師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2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3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
		4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5	航空訂位認證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亞瑪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6	遊程規劃師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7	民宿管家	台灣民宿協會
		8	初階觀光行銷	臺灣行銷科學協會
		9	銀髮族養生保健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0	銀髮族健康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1	自行車領隊	台灣自行車協會
		12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及格證書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3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
		14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5	森林療癒指導員	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	第一級	1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4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1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丙級)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其他	1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 -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2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導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導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 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靈性關懷師	財團法人基督教史懷哲宣道會
		16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17	高齡徒手按摩保健員	臺灣調理保健協會
		18	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19	後青春繪本館「用繪本陪伴長者」熟齡繪本活動推廣員(初階)	安可人生
		20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員	全人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協會
		21	自癒力推廣員	揚生慈善基金會
		22	自癒力種子講師培訓	揚生慈善基金會
		23	音樂輔助治療師	活力大衛音樂輔助治療隊
長期照護系所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無
	其他	1	長照芳療師	EAMT 加拿大艾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第一級	1	語言治療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聽力師	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級	無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嬰幼兒保育系所	第一級	1	教師證書	教育部
		2	護理師證書	衛福部
	第二級	1	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托育人員技術士 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TQC 企業人材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相關醫院
		4	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華語師資證書	教育部
	其他	1	幼兒體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第一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A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高級	教育部體育署
	第二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B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中級	教育部體育署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乙級	衛生福利部
		6	救生員證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海豹訓練協會
		7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
	第三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C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運動傷害防護員	教育部體育署
		5	心肺復甦術指導員 (CPR)	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6	樂齡繩梯運動教練證照	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
		7	拳擊體適能教練	ISCA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8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教育部體育署
		9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
		10	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 C級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11	iPARTY	藝欣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2	運動按摩	台灣肌能系貼紮學會-藍海曙光集團
運動保健系所 (國外)	第一級	1	美國運動醫學會-私人教練證照(AC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醫學會
		2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私人教練證照(NSCA-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
		3	美國運動委員會-私人教練證照(ACE-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委員會
		4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私人教練證照(NA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
	第二級	1	其他運動健身/理療相關國際證照	國際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第三級	1	無	無
	其他	1	DVRT功能性沙袋	Believe Training
		2	國際自由潛水AIDA	國際自由潛水發展協會AIDA
		3	KettleBell Concepts Level1	銓邦國際
		4	IBMA PERSONAL STRETCH BASIC TRAINER	超伸展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第一級	1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第二級	1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2	喪禮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第三級	1	喪禮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
		2	動物輔助治療師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3	動物輔助治療員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附件二十】

【回提案】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TOEIC 多益測驗	PVQC 專業英文能力	ILTEA 國際 英檢	GEPT 全民英 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 驗	BULAT S 劍橋商 務	Main Suite 劍橋主 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G-TELP
									ITP (紙筆)	iBT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分(聽 力 110 及 閱讀 115)	Specialist Tier1 (含)以上	A2 初級	初級 Level 4	120-139	120-139	20~39 分	KET	337(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n/a(閱讀 n/a 聽力 n/a 口說 10 寫作 7)	3 以上	130~169	120~179	Level 4
B1 (進階級) Threshold	550 分(聽 力 275 及 閱讀 275)	Specialist Tier4+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1+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B1 中級	中級 Level 3	140-159	140-159	ALTE Level 2 40~59 分	PET	460(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閱讀 4 聽力 9 口 說 16 寫 作 13)	4 以上	170~240	180~239	Level 3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分(聽 力 400 及 閱讀 385)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5+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B2 中高級	中高級 Level 2	160-179	160-179	ALTE Level 3 60~74 分	FCE	543(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240~360	Level 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分(聽 力 490 及 閱讀 455)	Expert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 科目)* (含)以上	C1 高級	高級 (75-90 分以上) Level 1	180 以上	180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CAE	627(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¹ (閱讀 24 ¹ 聽力 22 ¹ 口說 25 ¹ 寫作 24 ¹)	6.5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1 分 以上) Level 1			ALTE Level 5 90~10 分	CPE			7.5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 上)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十一】

【回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初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3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3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詞朗讀 5/10%	朗讀 5 個單詞。(每題準備時間 5 秒鐘, 作答時間 5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簡答題 5/20%	聽完題目, 簡短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說話 1/10%	依據圖組之主題提示, 以族語描述圖片的內容。(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配合題 5/15%	聽完完整對話配對適當圖片。	-	-	
中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5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6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高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句朗讀 5/10%	朗讀 5 個短句。(每題準備時間 10 秒鐘, 作答時間 10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問答題 5/20%	聽完題目, 以族語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表達 1/10%	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選擇題(三) 5/15%	聽完題目從 3 個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中高 級 100%= 20+ 30+ 30+ 2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8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選擇題 5/10%	聽音選詞：聽完族語句子後, 從 4 個詞彙或詞組選項中選出與該句相關的答案。	朗讀題 1/10%	段落朗讀：朗讀一段短文, 約 40-50 詞。(備答時間 1 分半鐘, 作答 1 分半鐘。)	選擇題 5/10%	詞彙語意：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最適合題目語意之答案。	聽寫題 5/10%	句子聽寫：聽寫族語句子, 每題播放 2 遍。	滿分為 100 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4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 口說成績須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 5/10%	對話理解：每一題為 2 位族人族語對話, 依據對話內容, 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問答題 5/10%	情境問答：每一問題包含 2 句(第 1 句為第 2 句鋪陳情境), 聽完題目後, 以完整句子表達個人對該題目內容的看法。(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40 秒。)	選擇題 10/20%	語言結構：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合於語法結構之答案。	問答題 5/10%	問答：依題目指示, 以完整之族語句子作答。	
			-	-	看圖表達 1/10%	看圖表達：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備答時間 2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	-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高級 200%= 50+ 50+ 50+ 5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所有詞彙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2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約 2-3 段、70-8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3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詞彙語意：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由 10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段落翻譯 2/25% (漢翻原 13%；原翻漢 12%)	漢原或原漢對譯，題幹及答案各約族語 55-6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短文推論：聽完約 50 詞短文後，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短文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口語表達 1/25%	口語表達：閱讀一篇約 50 詞之短文，針對該文表達個人想法。備答時間 6 分鐘，作答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語言結構：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每格由 4 個與語法結構有關之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120 詞之文章。	
			-	-	-	-	題組 選擇題 4/10%	閱讀理解：閱讀一篇約 100-12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題組。根據文章內容理解後，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	-	
優級 200%= 50+ 50+ 50+ 50	不限	無範圍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3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理解或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長篇約 15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10/30%	詞彙語意及語言結構：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含 10 個空格之文章，由 25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文章。(題目約 10-3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文章推論：聽完約 70-100 詞文章或歌謠後，各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文章或歌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即席演說 1/25%	即席演說：針對一議題即席表達，備答時間 2 分鐘，作答 8 分鐘。(題目約 10-20 詞。)	題組 選擇題 4/20%	閱讀推論：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根據文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評論 1/25%	針對一事件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評論。(題目約 10-30 詞。)	

【附件二十二】

【回提案】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競賽輔導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國際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國際性競賽或被指派至國外參與競賽者。)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非上述競賽者均屬此類。)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投稿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學術期刊論文輔導獎勵金
		入選可發表者	未入選者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學術期刊論文投稿 (係指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	期刊	8,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術論文	5,000 元	2,000 元	
	海報論文	3,000 元	1,000 元	